日常慰问补助项目及标准一览表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慰问**  **项目** | **慰问标准** | | **慰问对象** | **备注** |
| 重阳节  慰问 | 100元 | | 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通州湾企业退休人员 |  |
| 高龄慰问 | 年龄 | 慰问金 | 80周岁以上纳入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 |  |
| 80-89岁 | 200元 |
| 90-99岁 | 400元 |
| 100岁以上 | 1000元 |
| 亡故  慰问 | 慰问金200元  花篮价100元 | | 用于在纳入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亡故时对其家庭的慰问 | 亡故人员家属提供死亡证明材料，慰问金经区级审批后支付 |
| 重病  慰问 | 慰问金500元  慰问品100元 | | 患下列病种的纳入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：  1、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）  2、心脏病（导致病危抢救）  3、脑中风（导致偏瘫）  4、肾功能衰竭或尿毒症  5、重症肝炎（肝昏迷、严重肝腹水）  6、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 7、意外伤残或重要器官移植（导致眼球或肢体缺失；胃、脾等主要器官切除；肾、肝、心、肺、骨髓移植）  8、皮肤50%(Ⅲ度)以上烧、烫伤 | 1、村（居）劳动保障服务站根据病情诊断书对照条件审核确认  2、慰问金发放单经区级审批后代发  3、当年只可享受一次慰问 |
| 特困（含春节）  慰问 | 400元 | | 用于日常对因家庭及其成员遭遇重大的突发性事故、灾害、疾病而导致生活发生困难的纳入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慰问.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：  1、上年度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2、共同生活的成员患重病，且上年度自负医药费超过家庭成员六个月收入总和的  3、上年度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市本级退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，且有家庭成员失业、失能或完全丧失处理能力，需请人常年护理或家庭遭受重大灾害、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性变故的 | 困难情况申报（困难家庭慰问1次/年）；按市中心文件要求，填审批表，逐级审核，报区审批。慰问金由区社管局委托村（居）劳动保障服务站发放，做好相关发放台帐并留存。 |